

基隆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初任暨代理教師專業增能暨回流研習實施計畫

113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

實施計畫 回流場次

一、 依據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2 月 6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32600246 號函辦理。

二、 目的

- (一)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施行，支持學校辦理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並強化校內教師專業發展機制。
- (二) 增進教師專業發展知能，提升教師專業素質。
- (三) 以學習者為中心，透過教師備課、觀課、議課歷程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

三、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基隆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四) 承辦學校：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四、 初階培訓研習

- (一) 研習時間：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 研習代碼：4571433
- (二) 參加對象：
 - 1. 本市任教於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含代課、代理、兼任教師、技術教師)，須具備合格教師證書。
 - 2. 參加研習無資格限制，惟若教師有意進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則須完成下列取證資格內容進行認證申請。
- (三) 取證資格：
 - 1. 教師須完成相關研習 6 小時(課程順序以當日公告為主)，開課資訊如下：

	進階培訓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	地點
8:30~9:00	報到			明德國中
9:00~12:00	1-1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含教師專業社群)	3	基隆市東光國小 趙為娣主任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1-2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3	基隆市東光國小	

			陳湘玲老師	
	總計時數	6		

於當學年度完成專業實踐事項：

- (1)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或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 1 次。
- (2) 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

2. 教師須備齊以下專業實踐認證資料：

項目	注意事項
公開授課實施證明	表格內容書寫清楚。 相關人員確實簽章，並經主任以上之學校主管核章。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	表格內容書寫清楚。 相關人員確實簽章，並經主任以上之學校主管核章。
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1. 整體內容敘寫具體詳實。 2. 觀察焦點與課程脈絡彼此扣合。 3. 能符合觀課倫理。 4. 教學觀察三部曲時間符合邏輯順序。
觀察紀錄表	1. 事實摘要敘述具體客觀且內容完整。 2. 如採全面性觀察，檢核重點有質性敘述且內容詳實。 3. 如採 TDO，能依據觀察焦點記錄具體事實。
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1. 整體內容敘寫具體詳實。 2. 能提供完整觀課事實紀錄並進行討論。 3. 能確實對應並回應觀察焦點之問題。 4. 能依觀察、對話結果，具體詳實分享彼此的收穫或啟發。 5. 下次之教與學行動或策略具體可行。
其他注意事項	1. 教學觀察脈絡：觀察前會談紀錄中的內涵，需在觀察紀錄表中呈現。 2. 觀察後回饋會談中也需呼應觀察前會談，並引用具體客觀的觀察紀錄進行對話討論。 3. 認證資料切勿抄襲或仿照其他教師敘寫內容。

3. 上揭資料經校方初審完畢後，請於期限內（113 學年度申請期限為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至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 (<https://proteacher.moe.edu.tw/#>) 線上提交認證資料（須由學校管理帳號送出）。
4. 證書永久有效，無需換證。

五、 報名方式

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以下簡稱全教網，網址：<https://www1.inservice.edu.tw/>）完成報名程序，報名日期於研習前三日截止，俾利計算人數籌備研習事宜。

六、 研習注意事項

- （一）研習必修課程必須全程參與，方能核發研習時數。
- （二）研習課程於上午 9 時 00 分準時開始，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報到。如有遲到、早退及請假合計超過 15 分鐘，視為缺課，將失去此單元課程研習資格，需於其他梯次中完整補足該課程。
- （三）請攜帶飲水容器、環保筷、文具用品，現場僅提供少量停車位，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 （四）研習僅提供線上報名，當天不受理現場報名，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
- （五）建議攜帶電腦或行動載具，以利上網操作平臺。
- （六）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洪毓琬課督，電話：(02) 24591311#37，電子信箱：aa8000@gm.kl.edu.tw。

七、 經費來源

- （一）由教育部補助本府「113 學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各計畫二級用途別項目間互相勻支，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指定項目補助計畫新增教育部原未核定二級用途別項目，則應檢送「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報教育處辦理。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